

“过渡条款”规定了关于政党、公民投票、宪法法院的司法程序、担任政治职务人员的刑事案件、国家监察官、反贪污、审计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节 泰国的国家元首制度

一、国家元首的地位

泰国是东南亚国家中典型的君主立宪制国家，泰国的国家元首构成了泰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泰国宪法》规定，国王是佛教徒和佛教的维护者，是泰国军队的统帅，这些规定表明国王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在对内对外都代表国家，是国家元首和最高统帅。因此，国王即位后，即获得备受尊敬的地位，任何人不得侵犯；任何人不得使国王面临任何形式的指控或追诉。国王通过国会、部长理事会、法院行使宪法规定的权力。

二、王位继承

国王王位采取世袭制，由国王根据王室的相关法律选择王位继承人，宪法规定在提出王位继承人选时，如没有王子继位，经国会同意后可以由公主继位。

根据《泰国宪法》，泰国王位继承的依据是1924年制定《王位继承法》，该法的修改权属于国王。当国王认为有必要对《王位继承法》进行修改时，有权责成枢密院起草修正案。枢密院起草的修正案，在呈请国王审查批准后签署，枢密院主席通知国会主席通知国会。国会主席对此应当进行副署之后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修改即为生效。如果正逢下议院任期届满或被解散，则由上议院行使此项职权。

在王位空缺时，如果国王已经指定王储，则由内阁将王位空缺及国王指定的王储及时通知国会主席，由国会主席召开国会予以确认，然后恭请王储登基即位，并由国会通告全国。如果国王没有指定其继承人，则枢密院应当根据《王位继承法》的规定，向内阁提名王位继承人的人选，然后提交国会。在此情况下公主也可能得到提名。对于王位继承人的提名，在国会通过后，国会主席应当请该继承人登基即位，并宣布该继承人为国王。如果正逢下议院任期届满或被解散，则由上议院行使此项职权。

三、枢密院

枢密院是为国王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

枢密院的职责是在王国提出要求时，就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根据《泰王国宪法》，国王有权挑选和任命有资质的人担任枢密院主席，并且任命 18 名以内的枢密院大臣组成枢密院。国会主席对国王任命或罢免枢密院主席的命令应当进行副署；枢密院主席应当对王国任命或罢免枢密院大臣的命令进行副署。

为了保证枢密院工作的中立，《泰王国宪法》规定，枢密院大臣不得兼任下议院议员、参议员、选举委员会委员、巡视官、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宪法法院法官、行政法院法官、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委员、国家审计署成员、担任常设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政府公职人员、国有企业的公职人员及其他国家公职人员或政党中的公职人员，不得宣誓效忠于任何政党。

四、摄政王

根据《泰王国宪法》的规定，当国王不在泰国国内或因某些原因不能料理国家事务时，国王可以委托一位摄政王，并由国会主席副署接受国王的圣谕。

在国王没有委任摄政王或因国王尚未成年及其他原因未能委任摄政王时，由枢密院提名一位适当人选，经国会同意以后由国会主席以国王御令任命其为摄政王。当摄政王未能产生时，由枢密院主席暂行摄政；摄政王无法履行职权时，由枢密院主席暂时摄政。如果枢密院主席因行使摄政权力时，则不得再履行枢密院主席的职权，此时，枢密院应当选出一名大臣暂时行使枢密院主席之职。

五、国王的权力

根据《泰王国宪法》的规定，国王有权召集国会会议，解散下议院，任命总理，并可根据总理的建议让内阁成员离职；在紧急情况下，有权颁布具有与国会法令相同效力的法令；有权与外国签订协定，在国会同意后，有权决定宣战，赦免、任免法院审判官、各部次长、厅长或与此相当职务的军职和文职官员。